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in DEVB(CR)(W) 1-150/245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電話 Tel No.: 3509-8326
傳真 Fax No.: 2869-0167

傳真(2543 9197)及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第二章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謝謝貴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就有關以上章節的來信。現謹附上我們就問題 1 及 2 的回覆於附件供參閱。

發展局局長

(黃秋雲



代行)

2019 年 5 月 27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土木工程拓展署長 (傳真：2246 87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長 (傳真：2691 4661)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第 2 章：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發展局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第 4 部分：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 1) 第 4.6 段提到「自有關綠化工程的合約開始施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相關綠化工程的推行進度」，請告知：
 - (a) 現時有關匯報的程序及指引為何；
 - (b) 第 4.7(b)段提到只有有問題的個案才會提升至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層面解決，如何定義個案屬於「有問題」；
 - (c) 署方於第 4.20 段稱同意第 4.18 段的建議，確保定期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預計將於何時執行相關建議？處理相關事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回應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時會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匯報各項綠化工程的推行進度。若內容簡單直接，署方會以傳閱文件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4 月 1 日舉行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上，亦作了匯報，並會視乎進度和需要，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再作報告。
- (b) 「有問題」的個案指未能由部門自行處理的個案，由於涉及跨部門協調或協作，所以須提升至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解決。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分別於本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及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代表)報告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的成果。署方將會在綠化工程的各個推行階段，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及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新界東北及西南綠化總綱圖的進度和成果。署方以其現有人手處理相關事宜，無須額外支出，亦沒有這些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第 4.10 段提到「市區綠化總綱圖並沒有就完成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時限」及表十四顯示在 288 項有待跟進的措施當中，有 102 項(35%)歸類為“須留意事態發展”，156 項(54%)歸類為“有待探討”和 30 項(11%)歸類為“將會推行”，請告知：
- (a) 第 4.14 段更提到「雖然綠化管程組已採取某些行動，與負責部門跟進 221 項屬部門職權範圍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但沒有採取具體的行動」，請說明何謂某些行動及解釋為何沒有採取具體的行動；
- (b) 288 項有待跟進措施的最新情況及進度為何？
- (c) 現時有否任何指引及人手，協助評估人員跟進措施的相關進度，並讓評估人員可準確地按指引的準則完成監察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研究制定？
- (d) 市區綠化總綱圖沒有就完成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時限的原因為何？是否與開支及人手編制問題有關？
- (e) 承上題，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回應

- (a)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通過信件及通函，指示部門及鼓勵公營/私營機構積極跟進措施，一俟情況合適(如推展相關工務工程或重建計劃等)，應盡力推行及落實擬議的中長期綠化措施。管理組其後亦不時透過面談及通電，了解進度。「某些行動」指這些口頭跟進。

由於大部分措施須視乎實際情況才能擬定下一步工作，因此，管理組並沒有採取強制部門提交書面進度報告的具體行動。

- (b) 就所述的 288 項措施，管理組自今年 3 月以書面要求部門和公營/私營機構匯報落實綠化措施的情況，並交待未能落實的原因。當中，65 項已落實並完成、11 項將會開展、66 項並不可行(原因包括：原定建議栽種植物的位置已因周邊環境改變而不再適合種植，或隨著地區發展而用作其他用途等)，餘下措施仍在審視，須再作跟進。

(c) 管理組一直在政策層面監督綠化總綱圖，包括項目計劃、進度、撥款申請、綠化目標等。負責評估中及長期綠化措施進度的人員為專業職系同事，擁有專業資格，熟悉綠化工程的推展工作，並具備項目管理的經驗，有能力勝任監察工作。

(d) & (e)

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及長期綠化措施須配合其他計劃和市區重建等工作，在推展相關工務工程或重建計劃時方可能進行。工程計劃研究需時，亦要因應實際情況(例如周邊發展、市民意見等)才能擬定推展時間表。基於各種不確定性因素，實在難以為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訂定確實的完成時限。這與開支及人手編制並無關係。

市區環境不斷發展及變化，而中期和長期措施涉及一段長時間，其間土地情況、民意、社會需求等均可能轉變，單按目前環境而訂立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未免不切實際。因此，管理組在 2012 年發出技術通告，公布如工程項目涉及新道路的綠化設計，有關部門應盡可能參考綠化總綱圖的主題，確保各區的綠化主題得以體現。在新訂的新界綠化總綱圖亦不再納入不斷受實際環境轉變影響的中長期綠化措施。